华南农业大学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 院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专业班级 |  | 籍 贯 |  |
| 学 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英语等级及分数 |  | 专业成绩及排名 |  |
| 报名身份 | □应届本科毕业生 □在读研究生 |
| 家长姓名、关系及联系方式 | 姓名： ；关系： ；联系电话：  |
| 有何特长 |  |
| 考取证书 |  |
|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情况 |  |
| 参加志愿服务情况 | 大学期间志愿服务时长 |  小时 |
|  |
|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奖励（校级以上主要获奖情况） |  |
| 附加分 | 加分条件 | 加分明细（个人自填） | 自评得分 |
| （一）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加2分；学校青马班成员，加1分。 |  |  |
| （二）大学期间获得学校“华农之星（含提名奖）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加3分；获得学校“社区党员之星”“文体标兵（文体之星）”“自强之星”“学习之星”等加1分；获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学生骨干（标兵）”等荣誉称号，校级加1分，省级加3分。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，不累计计分。 |  |  |
| （三）热心公益，有突出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经历。获省级及以上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个人荣誉，加3分；主持的志愿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公益项目奖励或资助，加3分；获得学校“志愿服务标兵”，加1分。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，不累计计分。 |  |  |
| 申请人签名 | 本人申请该专项计划推免（招募），并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通过招募后，承诺不会无故或因非合理因素放弃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资格。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（在读研究生报名需填写）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是否达到资格条件：□是 □否 | 附加分 |  |
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| 学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
（注：此表请双面打印）